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19-341323-03-03-0026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

验收单位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灵璧县水利局 灵水保承诺〔2021〕13号，2021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灵璧县主持召开了年出栏500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出栏500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出栏500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齐张村北。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260万只白羽肉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规模化养殖棚舍12栋以及办公区、宿舍、库房、车间共计18000平方米，配套建设标准化沼气池及储粪车间。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3.27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0.49

万 m³，填方 0.49 万 m³，无余方和借方。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灵璧县水利局以“灵水保承诺〔2021〕13 号”文对《年出栏 500 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7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出栏 500 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9 月，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37 万 m³，表土回覆 0.37 万 m³，

土地整治 0.33hm²；绿化面积 0.33hm²；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650m，密目网 1500m²，彩条布 80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7.47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5，渣土防护率 97.9%，表土保护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林草覆盖率 10.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 宁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葛晓鸣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陈海芹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 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灵水保承诺（2021）13 号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齐张村北 中心坐标经纬度：东经 117°30'53.49"，北纬 32°36'16.2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44985.html 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1323MA2NUMJA8Q 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齐张社区 电子信箱：18325785555@qq.com 法人代表：陈海芹 联系电话：18325785555 授权经办人姓名：宋华宇 联系电话：1815618884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42224199203030035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1年12月10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p> <p>2021年12月11日</p>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08-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323MA2NUMJA8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安徽省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136220500009408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5-12	2022-05-12	32667	2022-05-12	第38号年出栏500万只白羽肉鸡项目一期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32667.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灵璧县税务局</p>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内部道路



项目区绿化